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2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众华所合伙人数量为7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89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2,237.7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43,209.33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6,775.7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

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 9,758.0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另有 3 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 4 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无生效判决。

3.诚信记录

众华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龚小寒，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立平，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安兴，202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德伟，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近三年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龚小寒、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立平、许安兴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德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龚小寒、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立平、许安兴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德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收费将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众华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聘请众华所承办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期间，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审后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众华所担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众华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资质情况、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质量管理水平、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及评审，

并对其为公司 2025 年年审工作中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众华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专业的审计能力，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